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年0210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0号)》，涉及我市4家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益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碗”

(一) 东莞市益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06-10)，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并现场制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当罚〔2025〕020624D01号。

(三) 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碗”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清洗不到位导致的。

#### 二、东莞市培伟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猪肉丸”和“牛肉丸”

(一) 东莞市培伟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猪肉丸”和“牛肉丸”，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培伟食品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培伟食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以及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7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猪肉丸”和“牛肉丸”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生产加工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 三、东莞市金亿瑞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甜酒花生”

（一）东莞市金亿瑞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甜酒花生”（生产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金亿瑞百货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金亿瑞百货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本案当事人涉案数量少，货值低，且当事人提供了涉案“甜酒花生”的进货票据及供货者的证照、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20819016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甜酒花生”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生产加工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 四、东莞市塘厦陈记水果档销售的“荔枝”

(一) 东莞市塘厦陈记水果档销售的“荔枝”（购进日期：2025-06-01），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塘厦陈记水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陈记水果档属初犯，无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当事人造成，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其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国市监稽发〔2025〕10号）附件《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不予立案。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依法立案调查。

(三) 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荔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